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所實驗室使用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，發揮實驗室之教學、研究功能，特定訂「實驗室使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室，係指本學系認知心理、生理與知覺、心理測驗、心理物理、心智歷程、生理心理實驗室等六間實驗室。
- 三、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一人，指導助教一人，實驗室助理一人。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。實驗室助理由領取實驗室管理與維護助學金之研究生擔任，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。
- 四、除生理心理實驗室外，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。
 - （一）開放對象：本學系教師與學生，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。（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，換證使用）。
 - （二）開放時間：原則上 24 小時開放。
 - （三）使用優先順序：
 1. 心理學系需使用實驗儀器教學之相關課程。
 2. 研究生研究用（已進行學位論文者優先）。
 3. 教師實驗相關研究使用。
 4. 其他學生進行實驗相關研究使用。
 - （四）使用規則：
 1. 系上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，向系辦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。
 2. 發現電腦或儀器有問題，請填寫〈回報表格〉置於公佈欄上。
 3.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，請勿擅動硬體設備。
 4.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人為之損壞，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。
 5. 請小心使用電腦並遵守實驗室規範。
 6. 若有意見，亦請置於公告欄上。
 - （五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移動桌椅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。
 2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電源、冷氣、電扇是否關閉。
- 五、生理心理實驗室之使用辦法另訂之。